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生活污水：主要污染物为 COD_{Cr} 、 BOD_5 、SS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等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，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；

2) 废气

搅拌、分装、丝印打样工序：项目分散、搅拌过程中主要是物理搅拌混合，不产生化学反应。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，主要是水性聚氨酯树脂、水性丙烯酸树脂原料分别在搅拌、分装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，其主要成份为总 VOCs 及项目取少量产品使用丝印机进行打样，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（主要成分为总 VOCs）；

注塑工序：项目注塑过程中需要对塑胶粒原料加热熔融，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其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（以总 VOCs 计）。项目将搅拌、分装、丝印打样、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，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经“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塔”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，经处理后，其中搅拌、分装、丝印打样工序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《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

(DB44/814-2010)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；

注塑工序排放浓度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,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;

3) 噪音

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,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、减震、吸声等措施,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后,其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合同编号:SY202101005)回收处理;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,经收集后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合同编号:XLS-SML-2021107;资质编号:441881180813)处置,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,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,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,杀灭害虫。经上述处理后,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,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。

东莞市千色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按照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,2021年11月委托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,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%并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

东莞市千色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,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,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,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,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,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,验收结论为合格,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,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